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银轮转债”将于2026年6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银轮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8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

3.除息日:2026年6月8日(因2026年6月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付息日:2026年6月8日(因2026年6月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5.“银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银轮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凡在2026年6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6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个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6月7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银轮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银轮转债”2025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轮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37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0,000万元(7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0,000万元(7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7月9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2021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6日

8.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银轮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银轮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银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银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银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

2.除息日:2026年6月8日(因2026年6月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付息日:2026年6月8日(因2026年6月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6-83938250

传　真:0576-83938806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普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2日起从68.00元/股调整为67.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85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05%。最高成交价59.19/股,最低成交价48.18元/股,成交总金额45,371,468.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6,121,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6,121,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4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299,752	99.3448	1,692,412	0.6085	129,711	0.0467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303,752	99.3462	1,716,412	0.6171	101,711	0.036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300,752	99.3452	1,799,595	0.6470	21,528	0.0078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299,752	99.3448	1,720,412	0.6185	101,711	0.036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401,853	99.3815	1,618,311	0.5818	101,711	0.0367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293,752	99.3426	1,824,595	0.6560	3,528	0.0014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43,807	87.8024	1,877,976	12.1746	3,528	0.0230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341,752	99.3599	1,772,595	0.6373	7,528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6,524,913	90.0892	1,716,412	9.3573	101,711	0.5545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521,913	90.0719	1,799,595	9.8108	21,528	0.1173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623,014	90.6230	1,618,311	8.8225	101,711	0.5545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514,913	90.0337	1,824,595	9.9471	3,528	0.0192
7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543,807	87.8025	1,877,976	12.1746	3,528	0.0229
8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6,562,913	90.2954	1,772,595	9.6636	7,528	0.04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2、3、5、6、7、8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7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律师、刘璐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949,732.71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40,898.41元。

● 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和司法冻结。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4.391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

● 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共计56,139.66万元人民币债务未能到期偿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4%。公司下属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82,76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5%。

●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949,732.71元;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40,898.41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司法拍卖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和司法冻结,具体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4.391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具体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5月27日、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046、2026-05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担保及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共计56,139.66万元人民币债务未能到期偿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4%,具体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下属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82,76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5%,具体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87.6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2.1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7.77%(含)且不低于控制权变更比例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复牌的公告》(2025-046)。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准集团已初步完成公开征集转让方案的制定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推进沟通及审批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同意,能否进入征集程序及何时进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87.6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2.1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标准股份”变更为“ST标准”,股票代码仍为“60030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公开征集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准集团已初步完成公开征集转让方案的制定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推进沟通及审批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同意,能否进入征集程序及何时进入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托普云农”)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350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20,040,8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此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本次分配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7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2	03*****589	陈丽婷
3	03*****388	陈淑阳
4	08*****083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23	杭州云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托普云农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20,040,800元/85,280,000股*10股=2.350000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350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350000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娜、林若晨

咨询电话:0571-87011807

传真电话:0571-8605966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中止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被上诉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裴道兵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6,039,571股,应返还现金分红1,261,204.52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0日,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鄂0503民初2587号)。2024年1月,公司根据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判决情况,向伍家区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扣减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判决已判令交付的股份及返还的分红。2024年6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0503民初2587号),判决裴道兵、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交付三峡旅游股份6,039,571股和6,286,084股,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判决裴道兵、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返还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1,261,204.52元、1,312,682.26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判决裴道兵、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裴道兵《民事上诉状》。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25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4-046、2024-054、2024-057)。

二、2022年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5民终2067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裴道兵与被上诉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8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关联案件(2023)鄂05民终1757号案件已于2026年5月13日被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以鄂检民监[2026]18号民事抗诉书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